

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工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26）第 LSHY0227006 号

建设单位：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桂林街道大塘村庙
基口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92-8599856

邮 编：332000

地 址：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3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43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5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61
附件一：委托书	61
附件二：建设单位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62
附件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	82
附件四：总量控制文件	92
附件五：仪器校准证书	94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123
附件八：项目立项文件	126
附件九：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128
附件十：检测报告	136
附件十一：第一版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151
附件十二：采样人员上岗证	15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附件十三：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53
附件十四：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62
附件十五：公众参与调查	170
附件十六：公示截图	176
附图：	177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77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178
附图三：现场照片	179
附图四：采样照片	181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18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九江市瑞昌市桂林街道大塘村庙基口 (E: 115 度 39 分 56.776 秒, N: 29 度 39 分 2.46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分拣 10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分拣 10 万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3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848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23%
项目情况说明	<p>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九江市瑞昌市桂林街道大塘村庙基口（115度39分56.776秒，29度39分2.467秒）。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以“九瑞环评字（2023）32号”文的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主体原为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建设项目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建设项目即“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项目东面为林地、西面为双瑞线和林地，北面为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南面为庙基口。项目占地面积9826.05m²（约14.74亩），建筑面积4437.24m²。建设单位按照实际生产条件需求，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8万吨/年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二期建设内容为2万吨/</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年可回收物生产线。一期于2025年5月通过自主验收。

后因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造,二期2万吨/年可回收物生产线不再建设。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编制了《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了批复(九瑞环评字[2025]13号)。原一期项目已于2025年5月停运,并拆除、更新部分设备,本次技改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项目处理对象发生调整,由原生活垃圾分拣80000吨/年、可回收物分拣20000吨/年调整为生活垃圾分拣100000吨/年,总处理规模保持不变;

(2)生产工艺调整,由原“卸料-磁选-破碎-磁选-筛分-分选-清洗脱水”调整为“卸料-撕碎-磁选-筛分-风选-除杂-人工筛选-清洗-破碎-粗洗-洗料-脱水”,同时调整生产设备;

(3)污水去向调整,原环评废水零排放属于理想状态,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质不稳定,若污水站一直循环处理该污水,污水站运行负担、成本较大。因此,为了保障项目清洗工艺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废水由全部回用改为90%回用,剩余10%废水外排至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回用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

(4)污水处理系统调整,由原“初沉+调节+UASB厌氧+A2O+管式超滤膜+消毒”调整为“初沉+调节+气浮+UASB厌氧+两级AO+一体化MBR+次氯酸钠消毒”。

(5)生活供水工程不变,工艺供水工程由原市政供水+厂内回用水调整为回用污水处理厂中水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工艺要求部分废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排污许可证进行首次申请,管理级别:简化管理;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证书编号为:91360481MADJ712T91001Q。2025年5月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360481-2025-004-1。企业技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p>改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本次验收范围：10 万吨/年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以及辅助工程。</p> <p>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3 月 16 日~17 日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设施运行情况了检查和监测。根据检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p> <p>(11)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p> <p>(12)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八大常委会通过；</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 年 01 月 24 日发布；</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p>(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和管理》(HJ1106—2020);</p> <p>(1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9)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九瑞环评字〔2023〕32号), 2023年11月22日;</p> <p>(20) 《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九瑞环评字〔2025〕13号);</p> <p>(21)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25〕13号)、《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硫化氢, 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承诺限值两者较严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承诺限值两者较严值, 见下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国标或地方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承诺限值</th> <th colspan="2">本项目执行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7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30</td> <td>1.5</td> <td>3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国标或地方标准限值			承诺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0	1.5	30	1.5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国标或地方标准限值			承诺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0	1.5	30	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氨气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0	1	30	1
H ₂ S	/	0.33		5	0.1	5	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1000	/	1000	/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国家或地方标准 (mg/m³)	承诺限值 (mg/m³)	本项目执行限值 (mg/m³)			
颗粒物	1	GB16297-1996	0.5	0.5			
氨气	1.5	GB14554-1993	1	1			
H ₂ S	0.06		0.06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0	20			
1.2 废水							
<p>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常规因子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河。</p>							
表 1.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色度	64	30				
3	COD _{Cr}	500	50				
4	BOD ₅	350	10				
5	SS	400	10				
6	氨氮	45	5				
7	TP	8	0.5				
8	TN	70	1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9	总汞	0.001	0.001
10	总镉	0.01	0.01
11	总铬	0.1	0.1
12	六价铬	0.05	0.05
13	总砷	0.1	0.1
14	总铅	0.1	0.1
15	粪大肠菌群	/	1000 (个/L)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北、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西面（临近 301 省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庙基口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执行。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污染物排放状况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重金属（铅、汞、镉、铬、砷）、COD_{Cr}、氨氮。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交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6.553t/a、氨氮 0.655t/a、颗粒物 2.17t/a、汞 0.006kg/a、铬 1.349kg/a、铅 0.101kg/a、砷 0.193kg/a、镉 0.004kg/a。（见附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长河桥南侧、双瑞线东侧。
- (4) 建设性质：技改。
- (5) 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3%。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1-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技改前建设内容	技改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建筑面积 2125.93m ²	1F, H=14.7m, 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车间(密闭), 建筑面积 2125.93m ² (其中人工分选区 53m ² 、分拣区 68m ² 、除杂区 68m ² 、破碎区 10m ² 、清洗区 110m ² 、脱水区 37m ² 、打包区 43m ²)	与技改环评一致	对比技改前建设内容 2 万吨/a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不再建设; 人工分拣平台设与风选之后
储运工程	生活垃圾卸料槽	新建生活垃圾卸料槽, 容积 486m ³	新建生活垃圾卸料槽, 容积 486m ³	与技改环评一致	技改环评名称为垃圾卸料间
	可回收物卸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	对比技改前建设内容, 不再建设
	成品仓库	1F, 主要为塑料及金属等产品堆放, 建筑面积 400m ²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为塑料、金属及织物等堆放, 面积 340m ²	1F, 位于生产车间外, 主要为塑料、金属及织物等堆放, 面积 340m ²	对比技改环评建设内容, 位置调整
辅助工程	辅助车间	3F, 工具间, 设备间, 办公区等, 建筑面积 1205.31m ²	3F, 工具间, 设备间, 办公区等, 建筑面积 1205.31m ²	与技改环评一致	不变
	门卫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与技改环评一致	不变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化验室	/	/	位于危废仓库旁	新增,用于塑料产品水分含量和水质常规项目分析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瑞昌市政电网供给	瑞昌市政电网供给	与技改环评一致	不变	
	给水系统	瑞昌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瑞昌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技改环评一致	不变	
		/	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供给	供水方式改变,同时回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工艺要求的废水	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约占 10%	
		/	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工艺要求的废水回用		约 90%来自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工艺要求的废水回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技改环评一致	对比技改前污水排放去向改变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排水沟最终汇入长河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排水沟最终汇入长河	与技改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河	与技改环评一致	对比技改前污水排放去向改变
		分选、脱水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处理工艺为“初沉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A ₂ O+管式超滤膜+消毒池”)处理后回用于分选工序, 建筑面积 710m ²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处理工艺为“初沉池+调节池+气浮+UASB 厌氧池+两级 AO+一体化 MBR 池”)处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 建筑面积 710m ²	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 处理工艺为“初沉池+调节池+气浮+UASB 厌氧池+两级 AO+一体化 MBR 池+次氯酸钠消毒”。实际建设单位会对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回	对比技改环评污水处理工艺、排放去向改变
		设备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喷淋废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用,按生产经验,回用量约占总用水量的90%。	
废气	生活垃圾分拣卸料、破碎、筛分粉尘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各分区负压抽风经一套生物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喷洒除臭液处理	各分区负压抽风经一套生物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喷洒除臭液处理		与技改环评一致	不变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净化器	/		不变
	车辆尾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		不变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6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对比技改前建设内容取消一般固废间
风险	污水处理站设事故应急池 254m ³		污水处理站设事故应急池 254m ³		位于污水处理站 254m ³	不变
	初期雨水收集池 426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426m ³		426m ³ ,位于生物除尘除臭设施下方	不变

注:本次技改项目筛下物及污泥均不在厂内临时贮存,经中转车直接转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压缩处理。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清单、设备清单、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2。

表 2.1.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备注
1	塑料	15000	2026 年技改完成后全厂最大量
2	金属	5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3	衣物	3600	
合计		19100	

(2) 本工程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见表 2.1.2-2

表 2.1.2-2 本项目原辅料清单

序号	生产原料	技改环评全厂用量 (吨/年)	实际全厂用量 (吨/年)	最大暂存量 (t)	备注
1	生活垃圾	100000	85000	不存储	日产日清
3	生物发酵菌液	3.6	3.6	0.125	废气处理系统使用
4	生物除臭液	12	12	0.4	外购, 用于厂区除臭
5	NaOH	5.26	5.26	0.2	污水处理药剂
6	PAC	12.5	12.5	0.3	污水处理药剂
7	PAM	0.3	0.3	0.05	污水处理药剂
8	水	134320	109865	/	市政供水+污水站尾水+瑞昌市城西污水厂中水
9	电	374 万	374 万	/	市政供电
11	柴油	0.3	0.3	0.3	用于柴油发电机, 为应急电源
12	次氯酸钠	0	0.35	0.2	用于污水处理消毒

*注: 技改环评中项目厂内污水不回用、全部外排, 工艺用水全部来源于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 实际建设单位会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回用, 因此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相比于技改环评中有所减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技改后项目总用水量 109865t/a, 其中回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工艺要求的水量为 98550t/a (约占 90%), 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为 10950t/a (约占 10%), 生活用水 365t/a 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垃圾来源:

本项目生活垃圾来自项目北面的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从瑞昌市建城区收集的生活垃圾, 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服务瑞昌市建城区 28 平方公里, 主要包含包括湓城街道、桂林街道、赛湖农场、大唐新区、经开区等, 目前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5 万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生物发酵菌液: 用于臭气处理的微生物为生物滤塔除臭系统的核心部分。本项目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物滤塔除臭装置所采用的微生物菌种包括分别针对不同恶臭成份的功能性菌类，均为特别分离或富集筛选获得。已经用于除臭工程的菌种种类有：硫化细菌、氨氧化细菌、芽孢菌、假单胞菌等 20 余种。在生物填料上，微生物菌种吞食了恶臭废气后大量生长繁殖，给大量的微生物原生动物提供了大量养料，促进了原生动物的生长繁殖：细菌——藻类——原生动物，从而形成了一条食物链，保持了系统的良性循环。

生物除臭液：项目所使用的除臭液成分为天然植物萃取剂，不易挥发，属于生物触媒系统。除臭液蕴含生物酶本体，含有大量活性菌群，采用微生物分解恶臭气体，无残留物，广泛用于垃圾压缩站、垃圾填埋场、下水道和污水处理厂。除臭液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分解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分子，同时也能使初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发生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有机盐。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PAM：PAM 即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 $(C_3H_5NO)_n$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PAC：PAC 即聚合氯化铝。聚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类型分为生活饮用水用和非生活饮用水用两种，分别执行不同的相关标准。外观形态分为液体和固体两种。由于原料所含成分不同，外观颜色有差异性，应用效果也有差异性。

（3）本项目设备清单

现场设备变化清单见表 2.1.2-3

表 2.1.2-3 技改后全厂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改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接收单元					
1.	垃圾卸料间	486m ³	1 个	1 个	用于卸料主要为垃圾接收、抓斗上料、碎料工序，依托现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垃圾分拣单元					
2.	六瓣垃圾抓斗	/	1台	1台	卸料, 依托现有
3.	链板输送机	30t/h	1台	1台	输送, 新增
4.	双轴撕碎机	30t/h	1台	1台	用于垃圾破碎, 新增
5.	皮带输送机	宽 1500mm	22台	22台	输送, 依托现有、新增
6.	滚筒筛	30t/h	1台	1台	筛分, 依托现有
7.	悬挂磁选机	/	1台	1台	磁选, 依托现有
8.	双梁桥式起重机	/	1台	1台	搬运输送, 依托现有
9.	轻重分离机	20t/h	1台	1台	轻重分离, 新增
10.	除杂机	8t/h	1台	1台	除杂, 新增
11.	分拣平台	8t/h	1台	1台	分拣操作台, 新增
12.	固定式磁选机	磁性: 1200GS	2台	2台	磁选, 新增
塑料预处理单元					
13.	清洗机	8t/h	6台	6台	清洗, 新增
14.	破碎机	5t/h	1台	1台	破碎, 依托现有
15.	粗洗槽	3.5-4t/h	1个	1个	清洗, 新增
16.	洗料池	3.5t/h	2台	2台	清洗, 新增
17.	螺旋输送机	3t/h	7台	7台	输送, 新增
18.	脱水机	1.2t/h	2台	2台	脱水, 新增
19.	打包机	/	1台	1台	打包, 依托现有
20.	微滤机	/	1台	1台	过滤, 依托现有
21.	干湿分离机	/	1台	1台	干湿分离, 依托现有
公用单元					
23	生物除尘除臭系统	21500m ³ /h	1套	1套	废气处理, 依托现有
24	污水处理站	400m ³ /d	1套	1套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处理工艺改造)

备注: 技改前环评中的 2 万吨/a 可回收物生产线不再建设, 技改完成后全厂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量 10 万吨/a,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技改后环评数量一致, 总体产能不变。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核定劳动定员 20 人, 实际 27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年工作 365 天,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2.2 公用工程

2.1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量约为 374 万千瓦时/年。

2.2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365t/a;

工艺用水量 109500t/a 其中回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工艺要求的水量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98550/a（约 90%），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为 10950t/a（约 10%），共计 109865t/a。

②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工艺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常规因子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区东面排水沟后汇入长河。

③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技改项目工业用水来自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垃圾带入水量 123.3t/d，产品塑料含水率按 22%计（20%~25%），织物及筛下物带走水量为 122.3t/d，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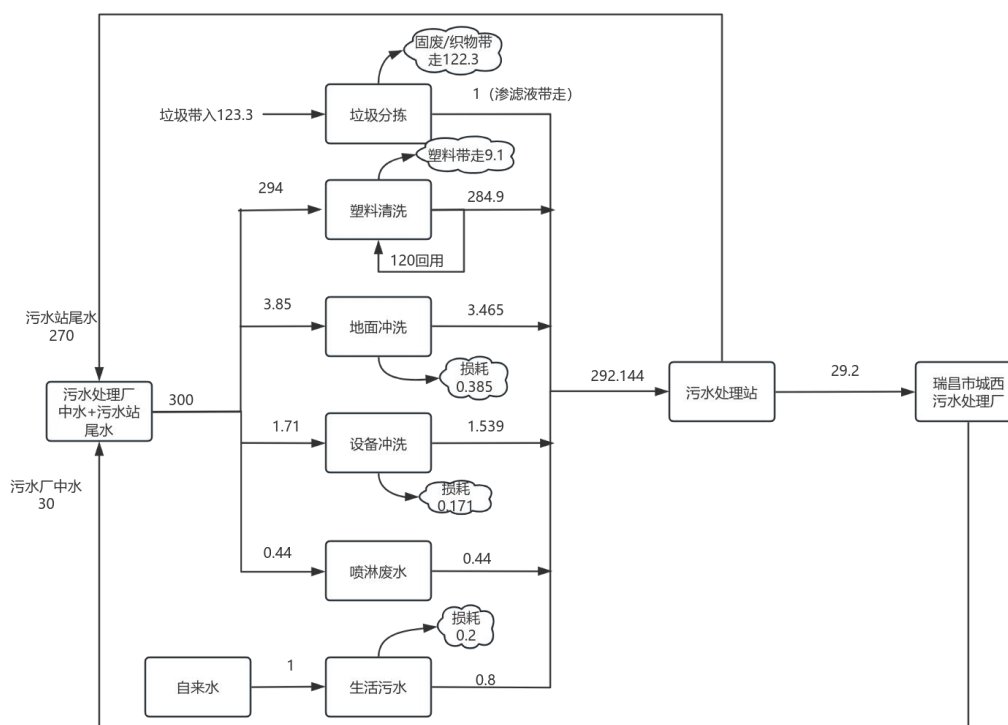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3 工程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分拣车间进行改造，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结合场地和外部环境条件及安全、卫生、消防、运输等规范的要求，场区内建筑物平面布置如下：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机进。行压缩打包出售；其余物料进入滚筒筛后将按不同粒径的组分进行分离。其中，粒径 $\geq 100\text{mm}$ 筛上物主要由塑料类、可燃物等组成，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轻重分离机；粒径 $\leq 100\text{mm}$ 筛下物主要由无机物、厨余垃圾等其他垃圾组成，通过中转车转运至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压缩处理后运输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滚筒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均为密闭式，输送软管或接口可能有微量泄漏，会有少量粉尘和恶臭逸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

(3) 风选：筛上物经过轻重分离机的进一步风选处理，物料在水平气流场中运动时，受到气流推力（阻力）、重力和惯性力的共同作用。轻质/小颗粒因空气阻力大，被气流带动向远端运动；重质/大颗粒因惯性大、阻力小，沿抛物线轨迹快速沉降。通过风选可以实现轻质物与重质物分离，最终分离出约 50%轻质物，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除杂机进一步除杂；重质物（纸浆、厨余、泥沙等）通过中转车转运至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压缩处理后运输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轻重分离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均为密闭式，输送软管或接口可能有微量泄漏，会有少量粉尘和恶臭逸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

(4) 除杂：经过轻重分离后的轻质物进入除杂机，在离心力作用下，纸浆、厨余、泥沙等尺寸小于筛网网孔的杂质从筛网甩出，从而实现塑料与杂质的分离（塑料损失率 1%左右）。杂质通过除杂机干渣皮带输送机与其他杂质汇总后返至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统一转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除杂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均为密闭式，输送软管或接口可能有微量泄漏，会有少量粉尘和恶臭逸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

(5) 人工筛选：除杂后的物料经分料输送机输送至人工筛选平台，对物料中的织物、非铁磁性金属等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的织物经过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出售。

该过程有少量恶臭逸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

(6) 清洗：将筛人工筛选后的塑料经过清洗机，在离心力作用下去除大部分残留在物料表面的泥沙和有机物。同时，还可对物料进行打散，保证物料趋于分散状态。

此过程产生泥沙和有机物，属一般固体废物。

(7) 破碎：经过摩擦清洗后的塑料进入破碎机细碎到 100mm 以下，再经过摩擦打散后进入预洗池。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此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

(8) 粗洗、洗料：物料进入粗洗槽后，利用密度浮选原理，将塑料与残余的重质物分离，并通过底部刮板进行排渣。分离后的塑料再通过摩擦打散后至洗料池，通过水力冲刷去除物料表面的附着物（如泥沙等），漂洗后物料进入脱水机。中水+厂内污水站尾水从洗料池进入，逆向回用，清洗水路径如下：

中水+厂内污水站尾水→洗料池→粗洗池→洗料池→污水站

(9) 脱水：在压力作用下对清洗后的塑料进行压滤脱水，降低塑料的含水率（20%~25%），脱出来的水返回至洗料池，不外排。

(10) 打包：利用全自动打包机对塑料产品进行压缩打包，存储在仓库的固定区域，待外运出售。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各环节产污情况如下：

表 2.5-1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污 染 物	废 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与生产废水 接入厂区污水处理 站进行处理
		生产 废水	设备冲洗	pH、色度、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外排至瑞昌城西污 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尾 水部分回用，部分 外排至瑞昌城西污 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水	COD、BOD ₅ 、		
			分选、脱水废 水	氨氮、SS、 BOD ₅ 、TP、		
	喷淋废水	TN、汞、铬、 铅、砷、镉、 粪大肠菌群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 级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废 气	卸料上料、撕 碎	颗粒物、氨气、 硫化氢、臭气 浓度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 统喷洒植物液喷淋除 臭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排放；无组织排 放氨气、硫化氢采用 喷洒除臭液处理。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 统喷洒植物液喷 淋除臭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氨气、 硫化氢采用喷洒除 臭液处理。	
		磁选、筛分				
		风选、除杂				
		人工筛选				
破碎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垃圾中转站压缩	委托垃圾中转站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垃圾分选及分拣	有机物、无机物、低值杂物等	处理后外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缩处理后外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日连同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分拣处理后输送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后外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日连同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分拣处理后输送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后外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48 万，环保投资 195 万，占投资额 23%，详见下表：

表2.6-1 技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汇总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卸料、撕碎、破碎等区域负压收集系统	依托	依托
	人工筛选平台负压收集系统	20	20
	污水站密闭、负压收集系统	依托	依托
	共用 1 套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依托	依托
废水	化粪池：初沉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	依托	依托
	两 AO、气浮机、一体化 MBR 池等	170	170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10m ² ）	依托	依托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5	5
其他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消防设施等	依托	依托
合计		195	195

2.7 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分析

技改前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初沉池+调节池+UASB 厌氧池+A₂O+管式超滤膜+消毒池”。原环评废水零排放属于理想状态，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质不稳定，若污水站一直循环处理该污水，污水站运行负担、成本较大。因此，为了保障项目清洗工艺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废水（厂内污水站尾水）由全部回用改为约 90%回用，剩余 10%废水外排至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约 10%工艺用水量回用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UASB+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两级 AO+MBR+次氯酸钠消毒”。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常规因子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降低了污水站运行负担和成本，有效的保证本项目的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8 企业拆除过程实施情况

现有项目已完成设备拆除工作。根据调查和收集资料，现有项目设备拆除采用了人工拆除和机械拆除并举，施工顺序按“先内后外，由上至下”原则进行。建设单位拆除活动参照了《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公告 78 号）要求，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

（1）废水：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废水收集池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渗滤液等进行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未随意排放。

（2）废气：拆除过程中采取喷雾洒水抑尘以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固废：拆除过程中会产生旧仪器设备以及废铁皮等一般固废。废铁皮资源回收，旧仪器设备利旧或外售行综合利用。

（4）现场清理拆除活动结束后，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了检查、清理，所有拆除产物、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无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 生产废水

①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垃圾处理量较大，分拣生产线设备内部需不定期进行清洗，项目配置高压清洗机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

④喷淋废水

本技改前后生活垃圾分拣能力不变，项目废气经过一套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处理过程废气先经过喷淋洗涤系统，喷淋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失和消耗，需要定期更换喷淋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后达标处理，尾水排入长河。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在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处理下方设置一个 426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位于项目的低地势处。降水依地势自流入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通过自流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以上废水均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约90%回用，10%外排至瑞昌市城西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河。

污水处理站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UASB+两级AO+MBR+次氯酸钠消毒”。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混凝沉淀：利用化学反应使悬浮物和溶解物质凝结成较大的颗粒，然后通过重力沉淀使其从水中分离出来。混凝是指将水中的悬浮物和溶解物质通过化学反应使其聚集成较大的颗粒，混凝剂是混凝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混凝剂在水中溶解后，会与水中的溶解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一种较大的复合物。这些复合物具有较强的吸附性和聚集性，能够将悬浮物和溶解物质吸附并聚集在一起；沉淀是指将聚集成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溶解物质从水中分离出来，沉淀过程主要依靠重力作用，通过让水停止搅拌或者采用沉淀池等设备，使得悬浮物和溶解物质沉淀到底部。

气浮：污水通过计量泵加入高效絮凝剂、助凝剂调节，经溶气水泵加压进入溶气罐与压缩空气进行混合，空气在加压的条件下溶解于水，经过溶气式气浮装置，后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气浮机自带刮板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气浮装置可以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和一定的 COD、色度。

UASB：利用有机物的氧化反应，将有机物氧化成无害物质，如 CO_2 和 H_2O 等。UASB 厌氧池是一种通过厌氧反应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质氧化分解净化的系统，它可以将有机物质氧化成无害物质，可以明显降低污水中的有机物质浓度，从而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两级 AO：废水在厌氧池中进行水解酸化反应后自流进入缺氧池，反硝化菌利用废水中的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还原为氮气；在好氧段有机物被好氧微生物氧化分解，氨氮通过硝化菌氧化为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好氧池出水进入一体化 MBR 池处理。

MBR：又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即首先通过活性污泥去除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然后采用膜分离技术将净化后的水和活性污泥进行固液分离。MBR 污水处理对悬浮固体（SS）浓度和浊度有着非常良好的去除效果。由于膜组件的高效截留作用，将全部的活性污泥都截留在反应器内，使得反应器内的污泥浓度可达到较高水平，最高可达 $40\sim 50\text{g/L}$ 。这样，就大大降低了生物反应器内的污泥负荷，提高了 MBR 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选择合适孔径的膜组件后，MBR 污水处理对细菌和病毒也有着较好的去除效果。

次氯酸钠消毒：俗称漂白水。具有强氧化性，常用于水质的消毒和杀菌。

废水处理污泥由污泥泵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浓缩后的污泥由污泥脱水机进行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污泥脱水，脱水污泥定期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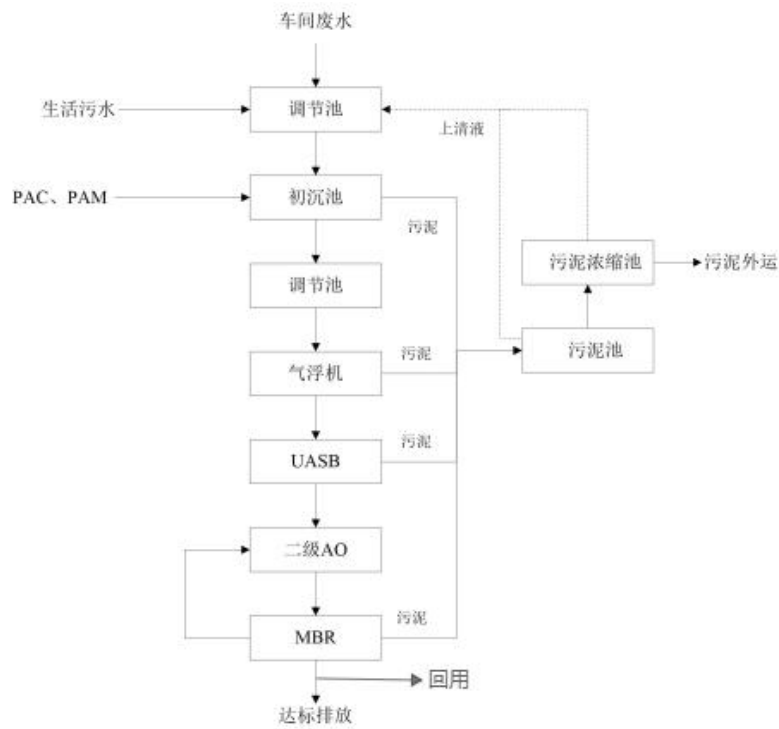


图 3.1-1 技改完成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3.2 废气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撕碎、人工筛选和破碎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①卸料粉尘

当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卸料池倾倒垃圾时，将产生少量扬尘。卸料间封闭式设置，可以有效隔绝垃圾倾倒时产生的粉尘。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间形成负压条件，将废气引入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恶臭（氨气、硫化氢）

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尤其是在夏季气温较高时，生活垃圾在容器中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氨、硫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化氢等异味气体。类比国内现有垃圾转运站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本项目垃圾分拣中心恶臭主要来自卸料上料、撕碎、分拣及人工筛选等工序。本项目卸料过程中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向垃圾喷洒生物酶液除臭，在其他产臭节点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除臭，同时采用负压收集逸散的恶臭气体，将废气引入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破碎粉尘

技改项目分拣后的塑料需进行破碎，本项目垃圾分拣中心（生产车间、卸料间和人工筛选平台）均为密闭式，设1套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对整个垃圾分拣中心产生恶臭等废气节点进行抽风除尘除臭，将垃圾分拣中心里面的废气全部通过风机将废气抽入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室外空气随之进入压缩站，依靠空气动力系统，可以实现车间内的空气流通，满足车间内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净化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厌氧池、污泥池等池体等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采用封闭式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避免臭气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甲烷：项目使用采用厌氧设施处理废水，废水厌氧发酵过程中有少量沼气产生。沼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项目产生的少量甲烷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和氨具有恶臭属性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少量臭气。根据恶臭强度等级划分，此臭气强度为2~3级，属于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和易闻到有明显气味之间的强度等级。

⑤汽车尾气及运输过程恶臭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运输作业均依托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车辆，除部分可回收物需要汽车输送至本项目厂区，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CO、碳氢化合物等气体，项目运输作业均在白天进行，晚间禁止运输作业，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采用环保专用转运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从而减少尾气及扬尘排放量，运输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废气排放与治理方案汇总表：

表 3.2-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实际治理方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	--------	-------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废气	污染工序	排气筒高度			类型
有组织废气	卸料、撕碎	15m	生物洗涤吸尘除臭系统	DA001	一般排放口
	分拣、人工筛选				
	破碎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及运输过程恶臭	/	运输作业均在白天进行，减少汽车滞留时间等措施	/	/
	未收集的工艺废气		自动喷淋装置向垃圾喷洒生物酶液除臭，加强通风	/	/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

本项目垃圾分拣中心生产过程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经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生物洗涤吸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为“喷淋洗涤+生物过滤综合处理净化工艺”。

生物过滤工艺采用了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臭气首先被液体（吸收剂）有选择地吸收形成混合污水，再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其中的污染物降解。

生物除臭可以表达为：污染物+O₂→细胞代谢物+CO₂+H₂O

污染物的转化机理可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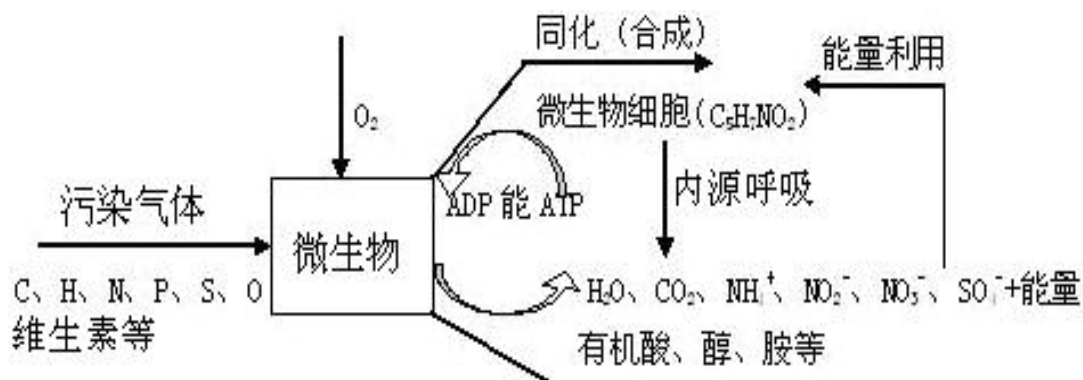


图 3.2-1 污染物的转化机理图

微生物除臭过程分为三步：

- (1) 臭气同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
- (2) 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3) 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为微生物所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

生物菌种是用于臭气处理的微生物为生物滤塔除臭系统的核心部分，微生物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除臭效果，必须掌握了相关微生物菌种分析技术和研究设备才能根据臭气成分培育出相应的菌种对致臭物质进行吸附降解，否则难以保证除臭效果。

项目生物滤塔除臭装置所采用的微生物菌种包括分别针对不同恶臭成份的功能性菌类，均为特别分离或富集筛选获得。已经用于除臭工程的菌种类有：硫化细菌、氨氧化细菌、芽孢菌、假单胞菌等 20 余种。在生物填料上，微生物菌种吞食了恶臭废气后大量生长繁殖，给大量的微生物原生动物提供了大量养料，促进了原生动物的生长繁殖：细菌——藻类——原生动物，从而形成了一条食物链，保持了系统的良性循环。

微生物除臭是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对臭气进行处理的一种工艺。主要过程如下：通过收集管道，抽风机将臭气收集到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臭气经过加湿器进行加湿后，进入生物滤池池体，后经过填料微生物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将臭气成分去除。整个生物过滤除臭系统主要由管道输送系统、生物滤池、排放系统和辅助整个除臭系统的控制系统组成，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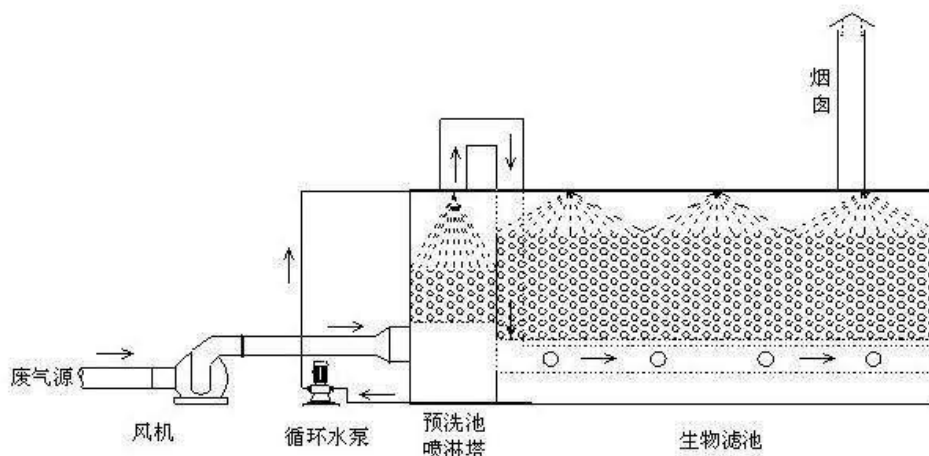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设施组成情况图

工艺流程图如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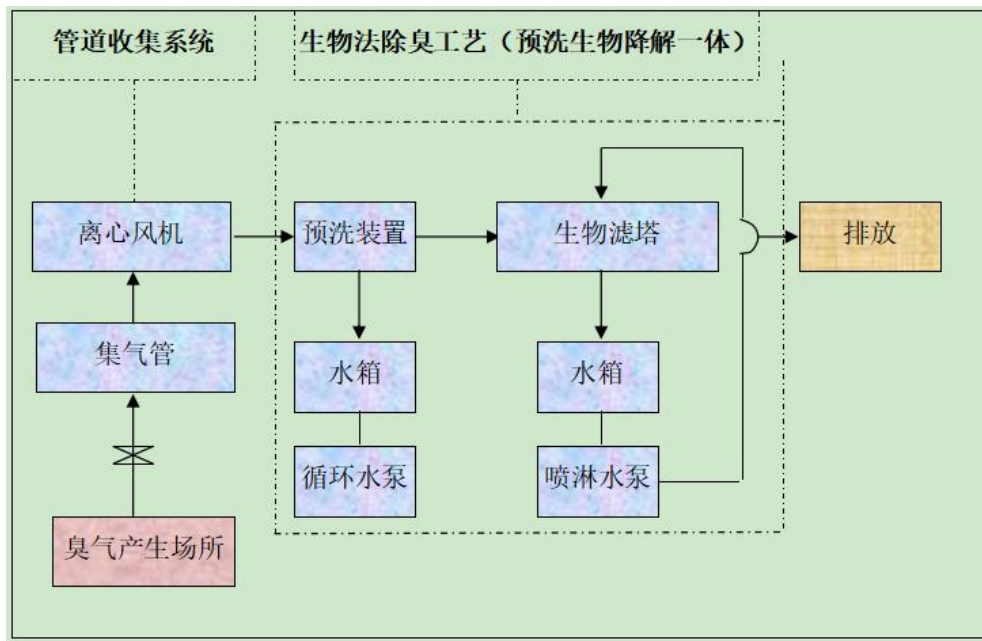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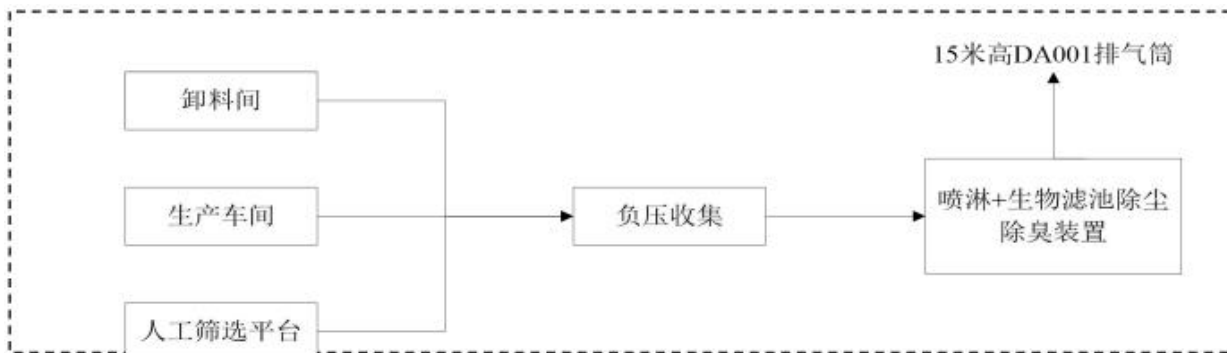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气收集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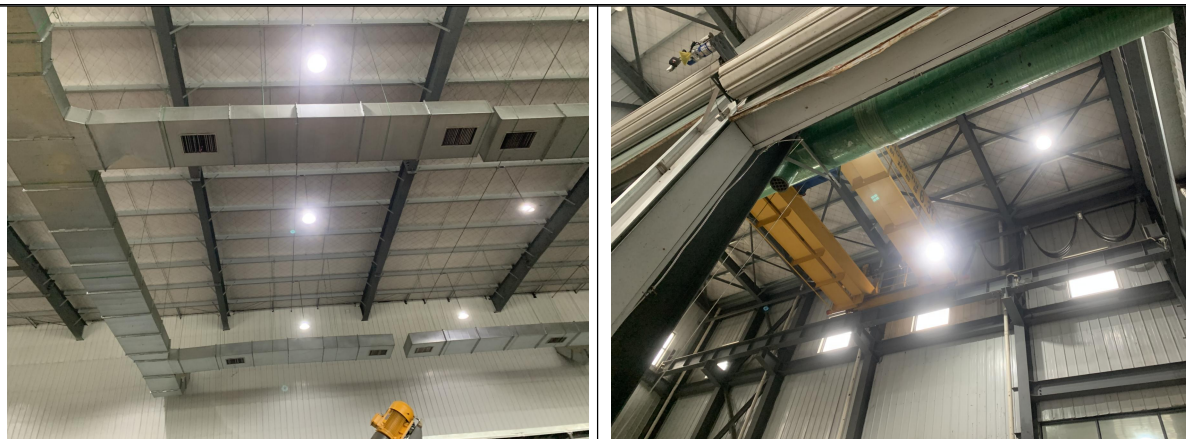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及排放口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上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③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 ④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噪用品；
- ⑤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筛下物无机物低值杂物、废电池、废机油、废油桶。

①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依托本项目分拣中心处理。

②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脱水，污泥依托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处理。

③筛下物无机物低值杂物

本项目垃圾分选过程中产生不能回收利用的筛下物无机物低值杂物等，经运输至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④废电池

本项目垃圾分选过程中磁选工艺会产生本项目不能回收利用的废电池（筛下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电池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需要用到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⑥废油桶

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数量	实际产生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3.65t/a	1.2t/a	一般固废	依托分拣中心处理
2	污泥	800t/a	809t/a	一般固废	依托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压缩后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3	筛下物无机物 低值杂物	72400t/a	66800t/a	一般固废	
4	废电池	0.05t/a	0.02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1t/a	0.1t/a	危险废物	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油桶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合计		732.03.85	67610.39	/	/

表 3.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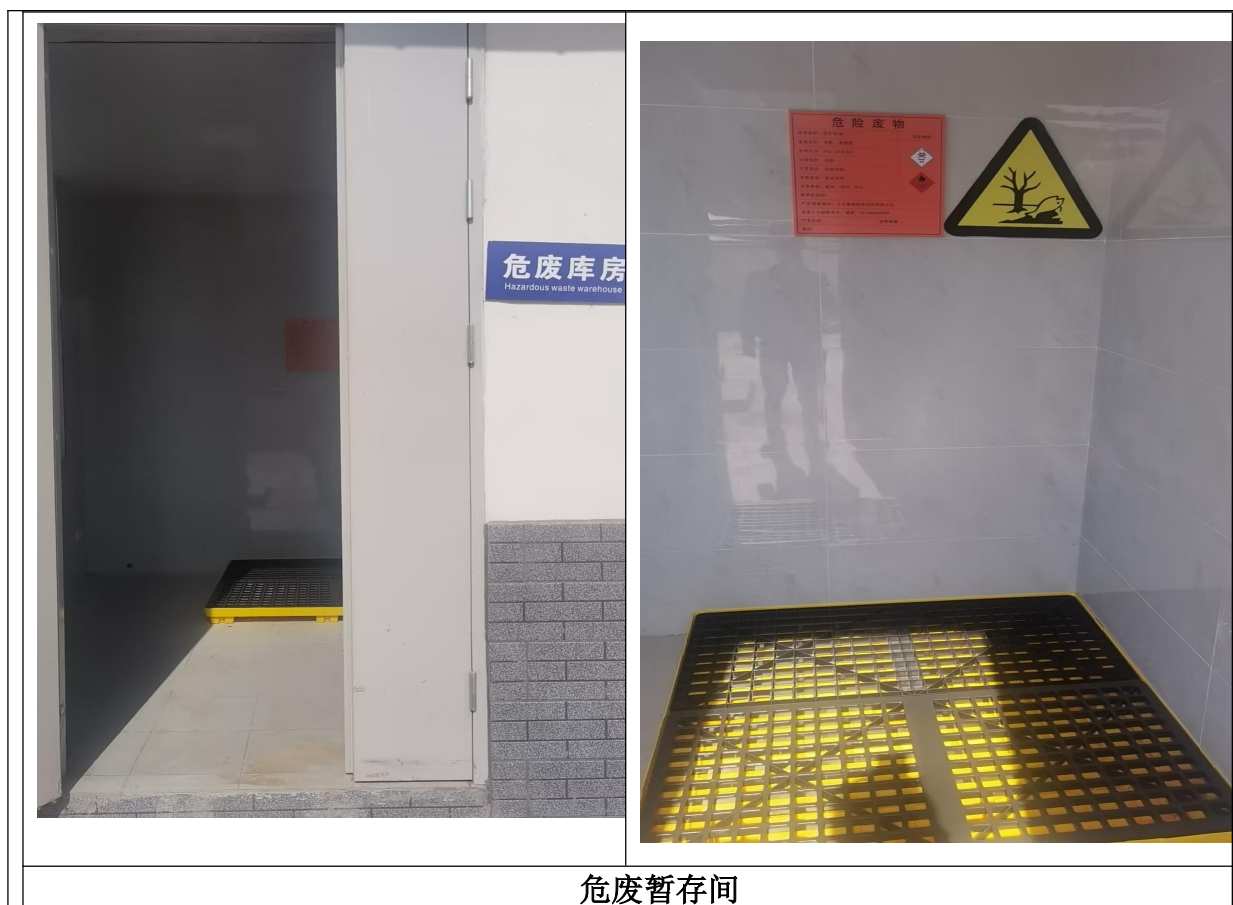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实验室旁），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在暂存间暂存于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暂存，统一交由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危废暂存间

3.5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技改环评“为了保障项目清洗工艺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运行，废水全部外排至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情况为企业回用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生产工艺的废水（约占90%），减少了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量。

2、技改环评中人工分拣平台为独立密闭车间，实际现场人工分拣平台不为独立密闭车间，置于风选工序之后；

3、技改环评中清洗工序产生废水，实际不产生，仅有一般固废产生，同织物、筛下低值物等一同交由瑞昌市城市二级垃圾中转站，最终送入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5-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表 3.5-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和使用的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九江市瑞昌市长河桥南侧、双瑞线东侧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比技改环评内容，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环境防护范围未变化，敏感点不增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车间废气均经负压收集经一套生物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歇排放改为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不涉及	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 254m ³ 与初期雨水收集池 426m ³ ，收集能力满足需需求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经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有关产业、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你公司报来的《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长河桥南侧、双瑞线东侧，地理坐标为 E115° 39' 56.776" ， N29° 39' 2.467" 。属技改项目，设计能力为生活垃圾分拣 100000 吨/年，产品规模为塑料 15000t/a、金属 500t/a、衣物 3600t/a。项目占地面积 9826.05m²（约 14.74 亩），建筑面积 3799.4m²，总投资 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 23%。原项目《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批复（九瑞环评字〔2023〕32 号），2025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81MADJ712T91。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技改内容为由原生活垃圾分拣 80000 吨/年、可回收物分拣 20000 吨/年调整为生活垃圾分拣 100000 吨/年，总规模不变。废水由全部回用改为经厂区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回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产。

2、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生活垃圾分拣车间（密闭），人工分选区、分拣区、除杂区、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破碎区、清洗区、脱水区、打包区)；储运工程：垃圾卸料间、成品仓库；辅助工程：辅助车间、门卫；公用工程：给水、供电设施、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室、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3、主要工艺

将生活垃圾通过回收车运送至厂区进行卸料，经磁选、筛分、风选、除杂、人工筛选、清洗、破碎、粗洗、洗料、脱水，将衣物、金属和高值塑料分拣出来，利用塑料打包机对塑料进行压缩打包、出售。其他无机物、低值杂物等外售综合利用或运输至二级中转站压缩处理后，运输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4、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所作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建设。

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承诺限值两者较严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承诺限制两者较严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离、分质分类”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调节+气浮+UASB 厌氧+两级 AO+一体化 MBR”)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类污染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排放标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种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南、北面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临近301省道35m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并加强对防腐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规定的标准。

（六）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油、渗滤液、废气中的氨气和硫化氢等有毒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污染。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管理，控制风险事故发生。

（七）清洁生产。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八）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

（十）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一）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以新带老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三、项目运行和工验收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应按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它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固废（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督促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BJ-260	LS-052-0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具塞比色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消解器 /JC-102C	LS-029-05 LS-029-06
COD标准消解器 /JC-102C				LS-029-07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	LS-028-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LS-008-0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LS-008-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LS220A	LS-027-0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	LS-028-0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LS-001-02
	汞		0.04μ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LS-002-01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LS-098-01
镉	0.05μg/L				
环境空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225	LS-027-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有组织: 0.25 mg/m^3 无组织: 0.01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LS-008-04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0.007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1920	LS-007-0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017-0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由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和国家计量认证。参与现场监测的监测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3.1 质控样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水质采样应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低于 5%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1 质控样品分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pH 值	B20250104101-1	7.09	7.07 \pm 0.05	合格
			7.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0250102203-3	499 mg/L	502 \pm 22 mg/L	合格
			497 mg/L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B20250105002-1	106mg/L	106±5mg/L	合格	
				107mg/L		合格	
		氨氮	B20250101201-5		1.62mg/L	1.61±0.13mg/L	合格
					1.64mg/L		合格
		BOD ₅	B20250102901-10		22.9mg/L	23.7±1.9mg/L	合格
					22.8mg/L		合格
		六价铬	B20250102701-4		0.079mg/L	0.0785±0.0037mg/L	合格
					0.078mg/L		合格
		TP	B20250103201-6		0.42mg/L	0.431±0.027mg/L	合格
					0.43mg/L		合格
		TN	B20250101101-6		9.84mg/L	10.2±0.8mg/L	合格
					9.84mg/L		合格
		砷	B20250200102-1		32.8 μ g/L	32.7±2.1 μ g/L	合格
					31.5 μ g/L		合格
		汞	B20250200101-2		4.61 μ g/L	4.58±0.36 μ g/L	合格
					4.67 μ g/L		合格
		铬	B20250202201-1		0.975mg/L	0.995±0.066mg/L	合格
					0.961mg/L		合格
					1.00mg/L		合格
		废气	铅	B20260200501-1		82.5 μ g/L	79.1±4.9 μ g/L
	79.4 μ g/L				合格		
镉	B20260200501-1			82.5 μ g/L	79.3±4.9mg/L	合格	
				80.7mg/L		合格	
硫化氢	B20250102501-10			2.53mg/L	2.49±0.2mg/L	合格	
				2.55mg/L		合格	

5.4 仪器校准结果统计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1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装置	核查日期	核查周期	校准单位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LS-12-09	G25AA054200 002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5 年 9 月 29 日	12 个月	江苏银 河计量 检测有 公司
全自动烟尘采 样器 MH3001 型	LS-183-01	G25AA071220 002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5	LS-207-01	26AA01133002 2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 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6 年 2 月 6 日		
	LS-207-02	26AA01133002 3				
	LS-207-03	26AA01133002 4				
	LS-207-04	26AA01133002 5				
	LS-207-05	26AA01133002 6				

5.4.2 噪声仪

声级计经计量噪声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5.4-2。

表 5.4-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声级计型号 (编号)	校准计型号 (编号)	核查 周期	标准 声源	校准 前	校准 后	误差要求 dB(A)	评价
AWA6228+ (LS-017-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LS-064-04)	3 个月	94.0	93.8	93.8	±0.5	合格

5.5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的规定和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采样,在污水站进口、污水站排口分别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分布详见附图。

表 6.1-1 污水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色度、COD、BOD5、氨氮、SS、TP、TN、汞、铬、六价铬、铅、砷、镉、粪大肠菌群
	★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6.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规定和要求,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一天监测 3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 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及出口口径、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等监测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定和要求,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
	○2	厂界下风向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氨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高 1.2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同时在庙基口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
	▲1#	厂界东外1米处N1
	▲2#	厂界南外1米处N2
	▲3#	厂界西外1米处N3
	▲4#	厂界北外1米处N4
	▲5#	庙基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夜监测 1 次。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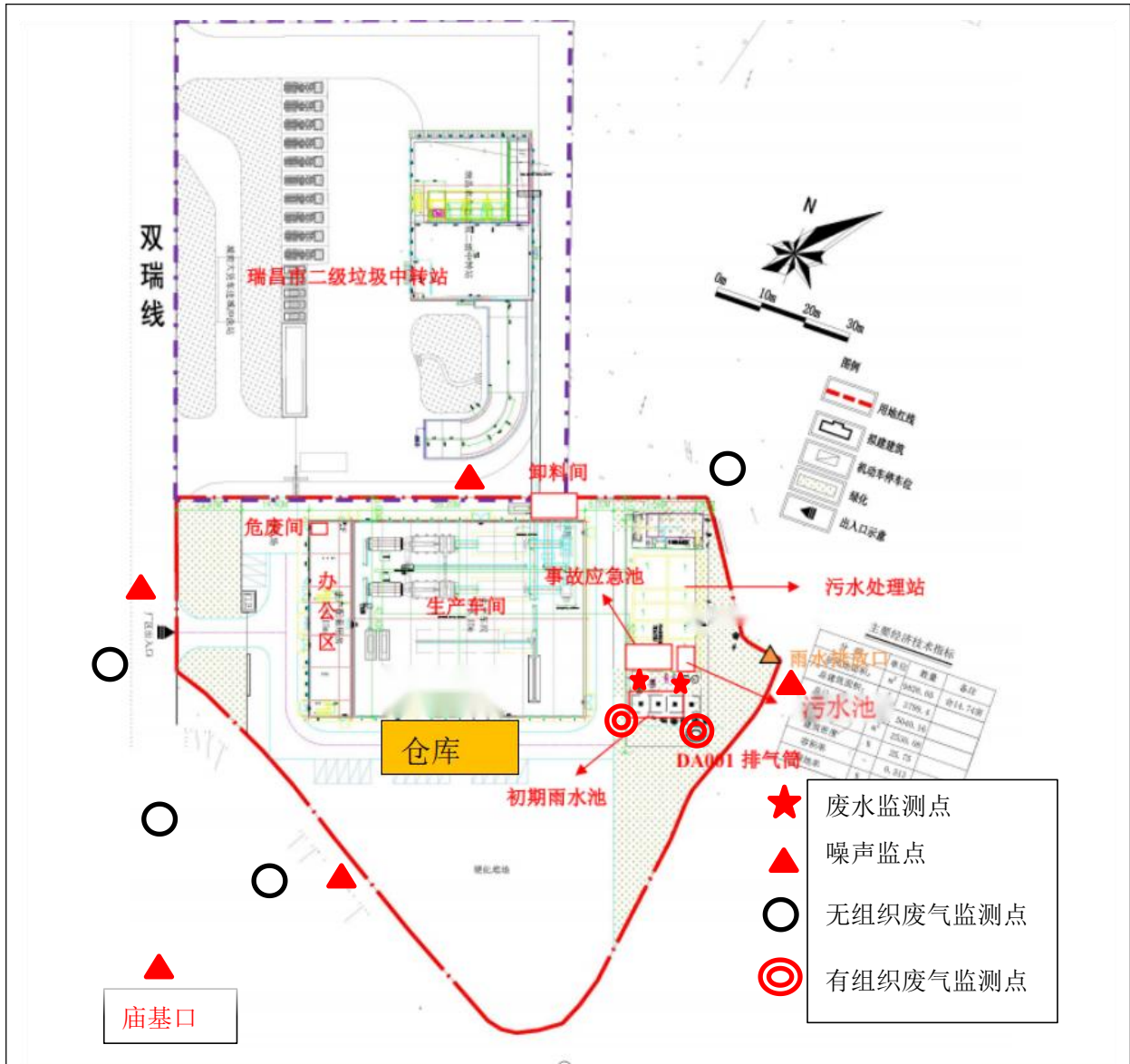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17 日对“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受瑞昌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量影响，实际生产负荷为 70%。生产负荷明细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天数 (d/a)	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	生产负荷 (%)
生活垃圾分拣 10 万 t/a	365	70	70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6年3月16日	9.9-12.3	49-60	1.0-1.2	100.8-100.9	北	阴
2026年3月17日	10.1-12.3	49-59	1.2-1.6	100.9-101.1	北	阴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来自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西力圣（2026）第 LSB0227006 号。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进口）

分析项目 及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7日			
	10:32	11:43	13:08	14:30	08:26	09:39	10:54	12:18
pH值(无量纲)	6.8	7.1	7.1	7.0	7.0	7.2	7.2	7.1
色度(倍)	90	90	80	90	80	90	80	80
化学需氧量(mg/L)	3.00×10^3	3.02×10^3	2.97×10^3	3.04×10^3	2.95×10^3	2.97×10^3	2.94×10^3	2.96×10^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10 ³	1.76×10 ³	1.73×10 ³	1.83×10 ³	1.66×10 ³	1.69×10 ³	1.64×10 ³	1.67×10 ³
氨氮 (mg/L)	2.52	2.61	2.55	2.64	2.35	2.50	2.44	2.46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磷 (mg/L)	2.64	2.54	2.59	2.57	2.42	2.33	2.34	2.38
总氮 (mg/L)	33.3	32.4	33.2	33.4	30.8	29.8	30.3	31.2
悬浮物 (mg/L)	610	590	600	620	570	600	590	570
粪大肠菌群 (MPN/L)	9.4×10 ²	1.1×10 ³	9.4×10 ²	7.9×10 ²	7.9×10 ²	9.4×10 ²	7.0×10 ²	7.0×10 ²
砷 (mg/L)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4×10 ⁻⁴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0.0132	0.0136	0.0136	0.0137	0.0140	0.0146	0.0144	0.0144
镉 (mg/L)	6.2×10 ⁻⁴	6.4×10 ⁻⁴	6.8×10 ⁻⁴	6.3×10 ⁻⁴	6.4×10 ⁻⁴	6.2×10 ⁻⁴	7.0×10 ⁻⁴	6.5×10 ⁻⁴
样品性状	黑色、恶臭、浑浊				黑色、恶臭、浑浊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出口）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7日				最大值
	10:39	11:49	13:12	14:36	08:39	09:46	10:59	12:25	
pH值 (无量纲)	7.8	7.8	7.8	7.8	7.9	7.7	7.8	7.8	7.9
色度 (倍)	8	8	8	8	8	8	9	8	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0	66	68	66	64	68	68	72
五日生化需氧	15.5	15.9	14.6	14.4	14.3	14.4	14.8	14.6	15.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量 (mg/L)									
氨氮 (mg/L)	0.472	0.484	0.486	0.463	0.445	0.439	0.454	0.431	0.486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7	0.07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总氮 (mg/L)	2.66	2.44	2.59	2.68	2.26	2.13	2.10	2.31	2.68
悬浮物 (mg/L)	18	18	17	18	16	18	20	18	20
粪大肠 菌群 (MPN/ L)	7.0×10^2	5.4×10^2	6.2×10^2	6.2×10^2	6.2×10^2	4.9×10^2	6.2×10^2	5.4×10^2	7.0×10^2
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mg/L)	2.8×10^{-4}	2.7×10^{-4}	3.0×10^{-4}	2.8×10^{-4}	2.5×10^{-4}	2.8×10^{-4}	2.6×10^{-4}	2.7×10^{-4}	3.0×10^{-4}
样品 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 7.3-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7.9、色度为 9mg/L、化学需氧量为 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5.9mg/L、氨氮为 0.486mg/L、总磷为 0.07mg/L、总氮为 2.68mg/L、悬浮物为 20mg/L、镉为 3×10^{-4} mg/L、砷、汞、铅和铬均未检出。废水常规因子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最大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7.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3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进口）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7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1:00-11:20	11:58-12:18	12:22-12:42	08:54-09:14	09:50-10:10	10:14-10: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7	2.6	2.6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5	0.108	0.103	0.090	0.098	0.096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1.79×10 ⁻³	1.69×10 ⁻³	1.49×10 ⁻³	1.63×10 ⁻³	1.61×10 ⁻³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11:00-11:10	11:58-12:08	12:22-12:32	08:54-09:04	09:50-10:00	10:14-10:24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17	5.78	4.36	6.71	8.46	6.11
	排放速率 (kg/h)	0.07	0.10	0.07	0.11	0.14	0.1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559	16569	16400	16577	16586	16757

表 7.3-4 有组织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出口)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7日			最大值
		13:32-13:52	14:46-15:06	15:10-15:30	11:11-11:31	11:35-11:55	12:30-12: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3	2.5	2.6	2.5	2.1	2.7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0.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0.053	0.043	0.040	0.046	0.040	0.053
	排放速率 (kg/h)	6.78×10 ⁻⁴	8.34×10 ⁻⁴	6.78×10 ⁻⁴	6.28×10 ⁻⁴	7.23×10 ⁻⁴	6.36×10 ⁻⁴	8.34×10 ⁻⁴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13:32-13:42	14:46-14:56	15:10-15:20	11:11-11:21	11:35-11:45	12:30-12:40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45	0.90	1.39	2.32	2.91	2.91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1	0.02	0.04	0.05	0.02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13:32	14:46	15:10	11:11	11:35	12:3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355	417	417	355	309	417
		最大值	417			最大值	41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771	15738	15760	15688	15721	15894	15894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由表 7.3-4 可知, 验收期间,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和 $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0.053\text{mg}/\text{m}^3$ 和 $8.34 \times 10^{-4}\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2.91\text{mg}/\text{m}^3$ 和 $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 417 (无量纲) 均满足本项目承诺执行限值要求。

表 7.3-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2026-03-16	10:25-11:25	0.212	0.291	0.285	0.278
		11:40-12:40	0.205	0.284	0.280	0.270
		13:00-14:00	0.197	0.272	0.275	0.267
		14:25-15:25	0.190	0.277	0.265	0.260
	2026-03-17	08:20-09:20	0.207	0.284	0.279	0.272
		09:35-10:35	0.195	0.277	0.272	0.262
		10:50-11:50	0.199	0.282	0.267	0.257
		12:15-13:15	0.185	0.269	0.270	0.265
氨 (mg/m^3)	2026-03-16	10:25-11:25	0.05	0.09	0.06	0.05
		11:40-12:40	0.05	0.08	0.05	0.05
		13:00-14:00	0.07	0.07	0.06	0.07
		14:25-15:25	0.06	0.08	0.05	0.07
	2026-03-17	08:20-09:20	0.05	0.04	0.04	0.06
		09:35-10:35	0.04	0.09	0.06	0.06
		10:50-11:50	0.04	0.08	0.05	0.05
		12:15-13:15	0.06	0.09	0.08	0.08
硫化氢 (mg/m^3)	2026-03-16	10:25-11:25	0.001	0.002	0.003	0.002
		11:40-12:40	0.001	0.002	0.003	0.002
		13:00-14:00	0.001	0.002	0.003	0.002
		14:25-15:25	0.001	0.002	0.003	0.002
	2026-03-	08:20-09:20	0.001	0.003	0.003	0.00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7	09:35-10:35	0.001	0.002	0.003	0.002
		10:50-11:50	0.002	0.002	0.003	0.002
		12:15-13:15	0.001	0.003	0.003	0.002
表 7.3-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7日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厂界上风向	10:10	<10	08:04	<10		
	11:26	<10	09:21	<10		
	12:46	<10	10:37	<10		
	14:10	<10	11:59	<10		
	最大值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1	10:16	<10	08:08	<10		
	11:30	<10	09:26	<10		
	12:50	<10	10:41	<10		
	14:14	<10	12:03	<10		
	最大值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2	10:19	<10	08:12	<10		
	11:34	<10	09:30	<10		
	12:54	<10	10:45	<10		
	14:18	<10	12:08	<10		
	最大值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3	10:23	<10	08:18	<10		
	11:38	<10	09:34	<10		
	12:58	<10	10:49	<10		
	14:22	<10	12:13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最大值	<10	最大值	<10
由表 7.3-5、表 7.3-6 可知，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本项目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7.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6年3月16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外1米N1	21:19-21:29	53.3	22:39-22:49	43.0
厂界南外1米N2	21:06-21:16	52.8	22:26-22:36	42.7
厂界西外1米N3	20:51-21:01	59.7	22:13-22:23	49.6
厂界北外1米N4	20:38-20:48	56.4	22:00-22:10	44.6
庙基口N5	21:33-21:43	52.0	22:56-23:06	44.0
风速 (m/s)	1.0-1.2			
天气状况	阴			
表 7.3-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6年3月17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外1米N1	13:45-13:55	53.8	22:39-22:49	46.0
厂界南外1米N2	13:32-13:42	55.1	22:26-22:36	42.6
厂界西外1米N3	13:19-13:29	59.9	22:13-22:23	49.8
厂界北外1米N4	13:06-13:16	55.3	22:00-22:10	46.6
庙基口N5	14:01-14:11	55.1	22:52-23:02	43.3
风速 (m/s)	1.2-1.6			
天气状况	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按上表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面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庙基口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9中二类标准。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重金属（铅、汞、镉、铬、砷）、COD_{Cr}、氨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交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6.553t/a、氨氮 0.655t/a、颗粒物 2.17t/a、汞 0.006kg/a、铬 1.349kg/a、铅 0.101kg/a、砷 0.193kg/a、镉 0.004kg/a。

验收监测期间未检出的因子（汞、砷、铅、铬）以方法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计算，即砷以 1.5×10^{-4} mg/L、汞以 2×10^{-5} mg/L、铅以 4.5×10^{-5} mg/L、铬以 1.5×10^{-5} mg/L计算，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9.2\text{t/d} \times 365\text{d} = 10658\text{t/a}$ ，本项目各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颗粒物： $0.04\text{kg/h} \times 12\text{h} \times 365\text{d} \times 10^{-3} = 0.1752\text{t/a} < 2.17\text{t/a}$

化学需氧量： $72\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6} \approx 0.7674\text{t/a} < 6.553\text{t/a} \div 50\text{mg/L} \times 500\text{mg/L} = 65.53\text{t/a}$ ；

氨氮： $0.486\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6} \approx 0.0052\text{t/a} < 0.655\text{t/a} \div 5\text{mg/L} \times 45\text{mg/L} = 5.895\text{t/a}$ ；

汞： $2 \times 10^{-5}\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3} \approx 0.0002\text{kg/a} < 0.006\text{kg/a}$ ；

砷： $1.5 \times 10^{-4}\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3} \approx 0.0016\text{kg/a} < 0.193\text{kg/a}$ ；

铅： $4.5 \times 10^{-5}\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3} \approx 0.0005\text{kg/a} < 0.101\text{kg/a}$ ；

镉： $3 \times 10^{-4}\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3} \approx 0.0032\text{kg/a} < 0.004\text{kg/a}$ ；

铬： $1.5 \times 10^{-5}\text{mg/L} \times 10658\text{t/a} \times 10^{-3} \approx 0.0016\text{kg/a} < 1.349\text{kg/a}$ 。

综上，本项目各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文件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九江市瑞昌市桂林街道大塘村庙基口（115度39分56.776秒，29度39分2.467秒）。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以“九瑞环评字（2023）32号”文的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主体原为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建设项目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建设项目即“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项目东面为林地、西面为双瑞线和林地，北面为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南面为庙基口。项目占地面积9826.05m²（约14.74亩），建筑面积4437.24m²。建设单位按照实际生产条件需求，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8万吨/年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二期建设内容为2万吨/年可回收物生产线。一期于2025年5月通过自主验收。

后因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造，二期2万吨/年可回收物生产线不再建设。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编制了《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了批复（九瑞环评字[2025]13号）。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排污许可证进行首次申请，管理级别：简化管理；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证书编号为：91360481MA DJ712T91001Q。2025年5月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360481-2025-004-1。企业技改完成后于2025年12月1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8.3 排污口建设情况的检查

厂区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立有关环保标识。

8.4 现场落实情况

经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详细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情况	九江惠城环境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单位：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针对生活垃圾进行接收和分拣，分拣出的产品和筛下物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建设单位：瑞昌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压缩和转运。垃圾运输车辆在中转站进行清洗，不在本项目厂内清洗；生活垃圾在中转站进行压缩，不在本项目厂内压缩处理。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程建筑及面积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长河桥南侧、双瑞线东侧，地理坐标为E115°39'56.776"，N29°39'2.467"。属技改项目，设计能力为生活垃圾分拣100000吨/年，产品规模为塑料15000t/a、金属500t/a、衣物3600t/a。项目占地面积9826.05m ² （约14.74亩），建筑面积3799.4m ² ，总投资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23%。原项目《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批复（九瑞环评字〔2023〕32号），2025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81MADJ712T91。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技改内容由原生活垃圾分拣80000吨/年、可回收物分拣20000吨/年调整为生活垃圾分拣100000吨/年，总规模不变。废水由全部回用改为经厂区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回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长河桥南侧、双瑞线东侧，地理坐标为E115°39'56.776"，N29°39'2.467"。属技改项目，设计能力为生活垃圾分拣100000吨/年，产品规模为塑料15000t/a、金属500t/a、衣物3600t/a。项目占地面积9826.05m ² （约14.74亩），建筑面积3799.4m ² ，总投资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23%。原项目《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批复（九瑞环评字〔2023〕32号），2025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81MADJ712T91。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技改内容由原生活垃圾分拣80000吨/年、可回收物分拣20000吨/年调整为生活垃圾分拣100000吨/年，总规模不变。废水由全部回用改为经厂区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回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产	产	
废水	项目废水常规因子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河。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离、分质分类”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调节+气+UASB 厌氧+两级 AO+一体化 MBR”)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种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调节+气+UASB 厌氧+两级 AO+一体化 MBR”)处理后,常规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约 90%回用于生产线,约 10%的废水排入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种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河。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垃圾分拣中心(生产车间、卸料间和人工筛选平台)均为密闭式,设 1 套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对整个垃圾分拣中心产生恶臭等废气节点进行抽风除尘除臭。考虑到压缩设备工作频率,以及分拣中心的建筑面积和站内空气流动等参数,选用的风机风量为 21500m ³ /h。在风机作用下,可以使分拣中心各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将垃圾分拣中心里面的废气全部通过风机将废气抽入生物洗涤除尘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承诺限值两者较严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	本项目卸料车间卸料平台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并设置风机,整个卸料间形成负压条件,将废气引入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卸料过程中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向垃圾喷洒生物酶液除臭,在其他产臭节点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除臭,同时采用压收集逸散的恶臭气体,将废气引入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垃圾分拣中心(生产车间、卸料间和人工筛选平台)均为密闭式,设 1 套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对整个垃圾分拣中心产生恶臭等废气节点进行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室外空气随之进入压缩站，依靠空气动力系统，可以实现车间内的空气流通，满足车间内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净化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承诺限制两者较严值。	抽风除尘除臭，将垃圾分拣中心里面的废气全部通过风机将废气抽入生物洗涤除尘除臭系统进行除尘除臭，室外空气随之进入压缩站，依靠空气动力系统，可以实现车间内的空气流通，满足车间内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净化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池、污泥池等池体等会产生少量的臭气，项目采用封闭式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净化后高空排放，避免臭气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空气；项目产生的少量甲烷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运输作业均依托瑞昌市生活垃圾二级中转站车辆，除部分可回收物需要汽车输送至本项目厂区，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碳氢化合物等气体，项目运输作业均在白天进行，晚间禁止运输作业，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采用环保专用转运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从而减少尾气及扬尘排放量，运输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噪声	为尽量降低厂界噪声，要求采取以下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北面区域噪声达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南、北面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临近 301 省道 35m 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已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远离边界和环境敏感点。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南、北面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临近 301 省道 35m 范围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临近301省道35m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庙基口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9中二类标准。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筛下物无机物低值杂物、废机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由分拣中心处理后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或运至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送入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筛下无机低值杂物外售综合利用或运至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送入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机油、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筛下物无机物低值杂物、废机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由分拣中心处理后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送入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筛下无机低值杂物运至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送入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要求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应按规定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如实记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调试情况。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其他要求	/	<p>(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p> <p>(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p> <p>(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固废(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督促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p>	<p>(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未发生变动的，项目2025年10月23日获得批复，2025年11月开工建设，</p> <p>(二)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三)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p> <p>(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已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已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固废(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工作。</p>	已落实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DA001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本项目承诺执行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本项目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汞、铅和铬均未检出，废水常规因子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一 A 级标准、重金属最大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面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庙基口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9 中二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筛下物无机物低值杂物、废电池、废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直接依托本项目分拣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垃圾分选过程中产生不能回收利用的筛下物、有机和无机物、低值杂物等依托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处理；磁选工艺产生的筛下物废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9.1-1 本项目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相关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较比原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技改项目不分期建设。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到过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综上，由表 9.1-1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

9.2 建议

（1）建议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日常管理，严禁固废乱扔乱放，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和转运联单。

（3）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九江惠城回收物再生资源分家中心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JG2506-360481-07-02-814111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115°39'56.776"， N29°39'2.467"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分拣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垃圾分拣 10 万 t/a		环评单位	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瑞环评字[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81MADJ712T91001Q				
	验收单位	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占设计能力的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					
运营单位	九江惠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81MADJ712T91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0658t/a				10658t/a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	72mg/L	500mg/L	0.7674t/a		0.7674t/a	6.553t/a	/	/	/	/	/	
	氨氮 (mg/L)	/	0.486mg/L	45mg/L	0.0052t/a		0.0052t/a	0.655t/a	/	/	/	/	/	
	汞 (mg/L)	/		0.001mg/L				0.006kg/a	/	/	/	/	/	
	砷 (mg/L)	/		0.1mg/L				0.193kg/a	/	/	/	/	/	
	铅 (mg/L)	/		0.1mg/L				0.101kg/a	/	/	/	/	/	
	镉 (mg/L)		3×10 ⁻⁴ mg/L	0.01mg/L	0.0032kg/a			0.0032kg/a	0.004kg/a					
	铬 (mg/L)			0.1mg/L		/			1.349kg/a	/	/	/	/	/
	废气					/		/	/	/	/	/	/	/
	颗粒物(kg/h)		0.04kg/h	1.5kg/h	0.1752t/a	/		0.1752t/a	2.17t/a	/	/	/	/	/
	氮氧化物(mg/m ³)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